**渝府办发〔2017〕74号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发展服务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7-06-09 08:51:47 来源：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区九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17年渝水区发展服务业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

2017年渝水区发展服务业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和《服务业三年提速计划（2017-2019）》，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1．2017年全区服务业目标任务。市下达渝水区服务业目标任务是:完成服务业增加值93.4亿元，同比增长9%;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36.1%，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新增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5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13.78亿元，同比增长12%，其他营利性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年平均增幅（约33%）；新增入库限上商贸流通（批零住餐）企业达到5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62.38亿元，同比增长10%;实现电子商务销售额149.8亿元;新增入库文化企业3户；旅游总收入完成33.5亿元。
　　2．2017年各乡镇（办）、管委会服务业目标任务。各乡镇（办）、管委会服务业目标任务按五个等次进行安排，第一等次是城北办和城南办，是服务业主战场；第二等次是袁河办、仙来办、新钢办和区仙来管委会；第三等次是下村工业基地、经开区、通洲办和罗坊镇、良山镇2个重点镇；第四等次是下村镇、珠珊镇、水北镇、姚圩镇4个镇；最后是鹄山乡、人和乡、南安乡、新溪乡、界水乡5个乡和百丈峰管委会，具体任务安排见附件1。
　　3．2017年区直单位服务业目标任务。区直单位服务业目标任务主要根据市里任务及单位与服务业有关的职能与现状进行安排，具体任务安排见附件2。
　　二、主要工作
　　1．熟悉情况。首先要熟悉服务业概念及主要分类。服务业视同为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包括除了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之外的其他行业。服务业分类十分广泛，具体分类情况见附件7。其次要熟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入库限上商贸流通（批零住餐）企业标准条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是指年主营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未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企业。其中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规模标准为年营业收入500万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入库限上商贸流通（批零住餐）企业是指主营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批发企业、主营收入在500万元及以上零售企业与大个体户、主营收入在200万元及以上住餐企业与大个体户。最后要熟悉本单位服务业现状，确实摸清服务业底数。6月20日前，区国税局将今年以来服务业企业纳税情况报区统计局，区统计局汇总梳理后分发至各服务业责任单位，并指导各责任单位做好服务业摸底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根据统计局提供的资料，按附件3的形式对本单位年主营收入在3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企业进行统计核实，建档立库，形成本单位的服务业企业库，并于6月28日前将年主营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30人及以上服务业企业（其中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年营业收入300万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30人及以上；批发企业年主营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零售企业与大个体户年主营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住餐企业与大个体户年主营收入150万元及以上）有关情况按附件4的形式报至区发改局和区统计局，形成渝水区服务业重点企业库。各责任单位如有新的服务业企业需进入区服务业重点企业库，可随时向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为了利于管理和扶持，区服务业重点企业共分四个等级：一是发展前景好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预计今年销售收入比去年有较大增幅的服务业企业）；二是其它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三是今年拟入规的服务业企业；四是储备拟入规的服务业企业。
　　2．制定方案。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服务业实际情况和年度目标任务，确定人员，明确责任，明确方向，选准突破口，探索方式方法，制定出本单位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各责任单位于6月28日前将本单位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发送到区发改局。
　　3.加强配合。发展服务业工作涉及很多部门和单位，需要相互加强配合，统筹协调，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局、区国税局和区消防大队要配合区统计局做好规上企业统计监测工作。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乡镇办发展服务业工作加强统筹和指导，特别是区商务局要对商贸服务业和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区交通局要对现代物流业发展、区旅游局要对旅游业发展、区民政局要对社区服务业发展、区文广新局要对文化产业发展加强统筹和指导。
　　4．强力推进。各单位要严格按本单位服务业发展方案要求，千方百计加强服务业招商引资，使更多更好服务业项目落户渝水区；想方设法协调解决服务业项目建设中存在困难和问题，使服务业项目早日建成营运；真心实意精准帮扶已营运的服务业正常营运，力争形成更多销售收入；实实在在扶持发展前景好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拟入规的服务业企业，不断壮大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队伍。努力形成招商一批，在建一批，营运一批，扶持一批的良好局面。
　　三、组织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渝水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第一副组长，其它与服务业有关的区领导任副组长，组员为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才办、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税局、区消防大队、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旅游局、区金融办、区建设局、区文广新局、区民政局、区科技局、区教体局、区环保局等单位主要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区发改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区服务业发展方案和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搞好政策督查和考核，推动服务业重大项目的落实。为了强力推进有关服务业发展，根据情况可设立专项领导小组。
　　（二）明确责任。服务业工作按区委区政府领导分工归口领导，并负总责，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要强化部门责任，服务业涉及行业主管部门是推进该行业发展的责任主体，负责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推进行业发展。各责任单位要将区里下达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责任到人，确保服务业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请各责任单位将本单位服务业工作负责人名单（单位、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于6月28日前报区发改局。
　　（三）优先扶持
　　1．强化政策扶持。要对服务业行政审批有关规定进行认真清理，大幅度减少行政性审批事项。区商务局要制定服务业招商优惠政策规定，争取更多更好的服务业落户渝水区。服务业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优惠政策倾向于规模以上企业和服务业集聚区。
　　2．强化财政扶持。为扶持服务业发展，渝水区制定了奖励办法，奖励类别包括：企业上市奖、发展贡献奖、“四上企业”奖、纳税规模奖、科技创新奖、创品牌奖、质量提升奖、绿色生态奖、总部入驻奖、旅游发展奖、文化创意奖、电子商务企业奖、服务外包企业奖和现代物流企业奖等，详见《渝水区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奖励暂行办法》（渝府发[2017]8号）。对发展前景好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或今年拟入规的服务业企业，确有资金需求，可给予“财园信贷通”支持。对当年新入库服务业企业并连续两年在直报名录库的，分两年给予奖补。除省、市奖励外，渝水区对批零住餐、服务业奖补3万元（每年奖补1.5万），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奖补1万元（每年奖补0.5万），主要用于规范统计台账、购置网报设备等。对达到销售收入或用工人员的企业不申报入库的，企业不能享受政府担保贷款，项目资金扶持等优惠政策。规上服务业企业和入库限上商贸流通（批零住餐）企业报表人员每月报表给予100元补助。
　　3．加强投融资扶持。区金融办建立服务型企业融资需求项目库，搭建政金企合作交流、协作共赢的服务平台，实现金融资本与服务业企业之间的无缝对接、精准对接。
　　4．强化人才扶持。由区人才办牵头组织，借鉴发达地区（比如杭州）的先进经验，制定吸引服务业人才来渝水区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研究聘请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或领军人才的方式方法，指导和推动渝水区服务业发展。
　　（四）建立制度
　　1.协调调度制度。实行三级协调调度机制，分别为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与服务业相关的区分管领导、服务业责任单位。各服务业责任单位每月底要开会总结本月服务业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布置下月服务业工作；与服务业有关的区分管领导每季度要组织召开会议，听取有关单位服务业发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服务业存在的重要问题，讲评有关单位服务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对下季度的服务业工作提出要求；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全区服务业发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服务业存在的重大问题，讲评全区服务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对下一步服务业发展工作提出要求。
　　2．统计监测制度。区统计局要进一步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规范服务业统计范围和基本内容，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权威性；要加强与市统计局沟通协调，发挥与市同城的优势，争取更多的服务业企业统计纳入渝水区统计；要强化对各地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监督考核，形成适应我区服务业发展需要的统计工作新局面。对销售收入或用工人员达到规上企业标准但不申报入库的企业，区服务业领导小组组织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局、区国税局和区消防大队对该企业实行联合督查，确保入规企业统计不留死角。
　　3.信息报送制度。各服务业责任单位于每月18日前将上月区服务业重点企业进展情况（样表见附件4），以电子版形式报区发改局和区统计局。
　　4.每月通报制度。为加强对区服务业工作动态管理，区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责任单位的报表，对全区重点服务业企业进展情况每月进行通报。
　　（五）强化考核
　　下一年初，由区发改局牵头，区统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局和区国税局参加，对全区服务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5。
　　（六）严格奖惩
　　将服务业目标管理纳入全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作为全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排名及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通过奖励先进，激发各服务业责任单位和服务业牵头部门工作热情。评服务业发展先进单位10个，其中乡镇（办）、管委服务业发展先进单位6个，区直单位服务业发展先进单位4个，列入三级干部大会上进行表彰。先进单位给予奖励，先进单位的主要领导每人发放奖金2000元，其它在职在编人员每人发放奖金1000元（城北办和城南办获得先进单位的，主要领导每人发放奖金3000元，其它在职在编人员每人发放奖金1500元），奖励资金由本单位解决。
　　（七）鼓励创新
　　在发展服务业工作中，鼓励方式方法创新。在新兴服务业招商引资方面、在聘请和引进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或领军人才方面、在服务业划行归市政策和资金扶持方面、在金融创新产业园创建方面、在呼叫中心外包产业园创建方面、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等方面都需要有关部门加强研究和探索，都需要干部用新思想、新理念、新思路和新方法去开辟道路，实现突破。为消除广大干部在发展服务业工作中的思想顾虑，调动发展服务业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对在发展服务业工作中因创新而出现失误的人，应予宽容。
　　区发改局联系人：徐延辉17707901663  电子邮箱452223557@qq.com
　　区统计局联系人：龚耘13097000330、许琳莹18079058709电子邮箱1144958682@qq.com

　　附件：1.2017年各乡镇（办）、管委会服务业目标任务安排
　　　　　2.2017年区直单位服务业目标任务安排
　　　　　3.2017年服务业企业库样表
　　　　　4.2017年渝水区服务业重点企业库样表
　　　　　5.2017年渝水区服务业重点企业进展情况报表
　　　　　6.2017年渝水区服务业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7.服务业概念及主要分类
　　　　　8. 2017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名单